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建元信托

编号：临 2024-023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立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临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

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全体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，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此次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、加强合规文化建设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，提升风险识别、评估、管控能力，持续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改进和优化，促进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有效。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，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2024 年度，公司应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持续促进公司依法、合规、审慎、稳健经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，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、发表意见，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通过参考董事自评结果，查阅董事履职情况表等方式，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“称职”。

2023 年度，全体监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，从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，正确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提出建议。通过参考监事自评、监事互评结果，查阅监事履职情况表等方式，对公司全体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“称职”。

相关评价结果和意见建议将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反馈，并向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